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78、583 及 584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6、604 及 605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臺北市北投區三合段 9、10、27、52 及 55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臺北市北投區三合段 62、65、72 及 76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等 4 案  
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

參、 主持人：黃群總隊長

肆、 出席人員：（略）

伍、 主持人致詞：（略）

陸、 執行單位-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招商文件重點說明）：（略）

柒、 與會貴賓意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回應說明：

一、 與會貴賓意見

（一） 廠商一

招商條件中提及官北案及奇岩案基地興建之建築物地上層應分別提供 80%及 70%比例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又興建完成後有「建物產權總銷售樓地板面積」，請問社會住宅面積比例是依何者檢核？

（二） 廠商二

本案所興建之建物不得出售，係指地上權存續期間 55 年間均不得出售，或是有例外的契約條款？

二、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回應說明

（一） 本案後續社會住宅使用面積比例之檢核應以建築執照所載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而非以總銷售樓地板面積計算。

（二） 本案建物規劃在地上權存續期間 55 年間均不得出售，無例外條款。

捌、 主持人總結：

感謝與會貴賓提供之寶貴意見，後續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電話向本案承辦單位洽詢。首揭 4 案自 111 年 6 月 7 日起公告招標，相關招標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設定地上權資訊專區」查閱，歡迎各界投資人踴躍參與投標。

玖、 散會：上午 11 時